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

109 年 6 月份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
●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

法令天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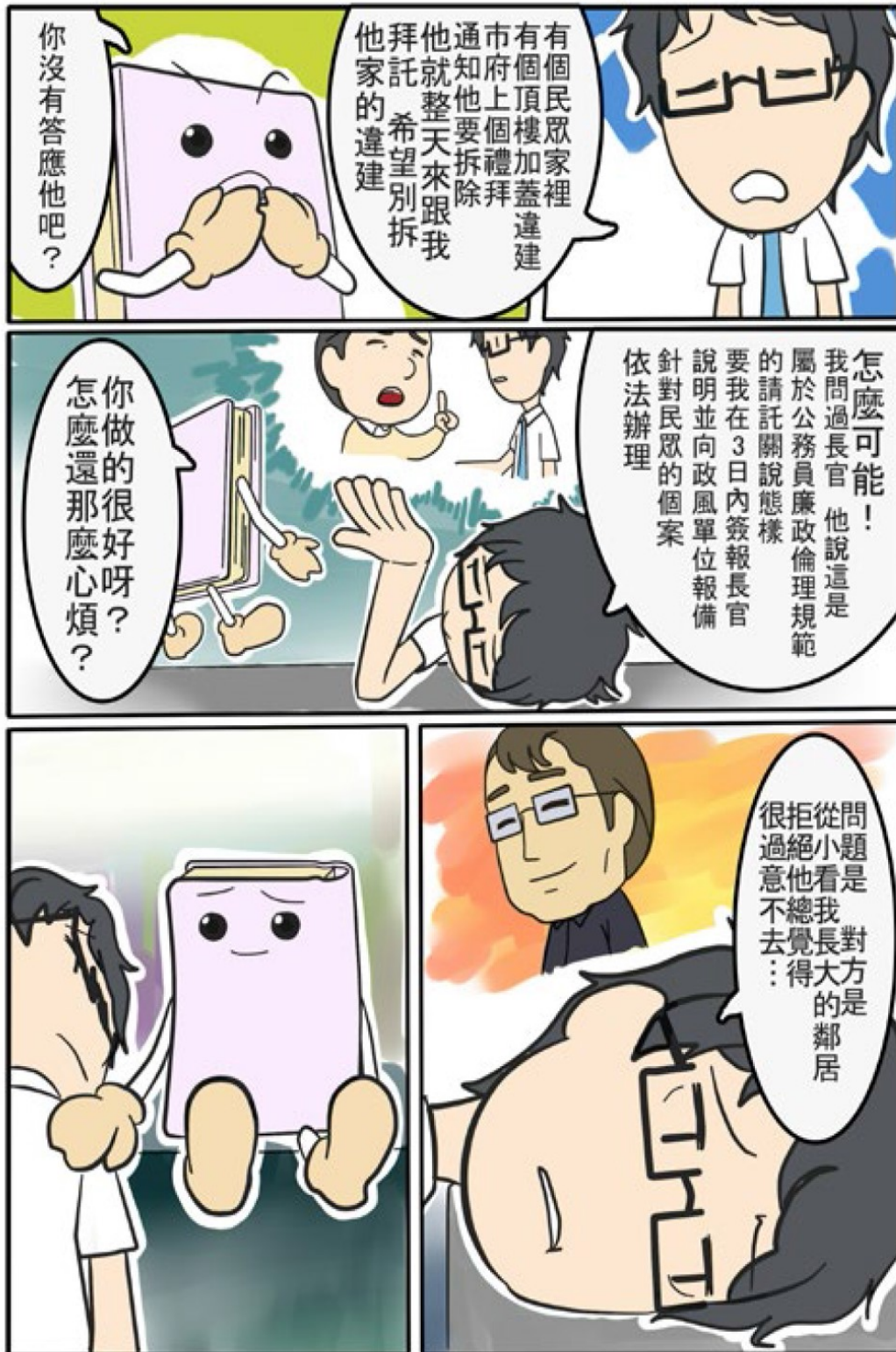
6

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？













法務部廉政署核心工作

(一) 建構反貪腐法令

- 1、推動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內國法化，落實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。
- 2、持續研修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、研訂及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。
- 3、善用貪污治罪條例「窩裡反」、證人保護法「污點證人」條款，並研訂「揭弊者保護法」專法草案。

(二) 反貪

- 1、推動社會參與機制，招募廉政志工。
- 2、運用短片、舉辦活動、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方式，多元行銷反貪倡廉。
- 3、召開廉政相關座談、會議及教育訓練；透過「廉政平臺」落實跨域整合治理；結合公私部門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。
- 4、主動與企業經營者、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管道，倡導企業誠信及專業倫理。
- 5、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，建立符合國情之廉政指標工具。

(三) 防貪

- 1、推動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。
- 2、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，評估高風險人、事；落實政風機構之受理檢舉、陳情、採購監辦、民意調查、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。
- 3、深耕機關，機先掌握風險資訊，適時報告機關首長，發揮預警功能。

- 4、針對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，或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，跨域研擬防貪指引。
- 5、研議推動全國行政機關「廉政評鑑」制度。

(四) 肅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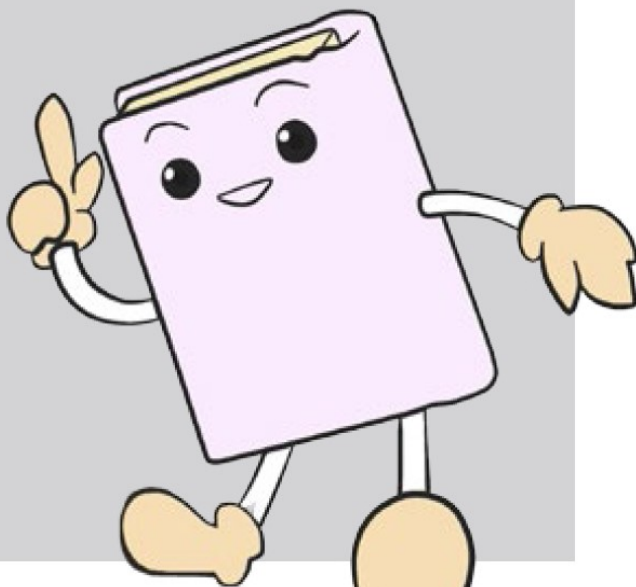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0-286-586（你爆料·我爆料）。
- 2、嚴格遵守廉政人員紀律守則，注意被調查人之名譽保護，維護基本人權。
- 3、建立「派駐檢察官」制度，提升偵查階段之效能。
- 4、鎖定高層貪污犯罪、結構性貪污犯罪為查察對象，並鼓勵自首。
- 5、引進外部監督機制，設置「廉政審查會」。

(五) 國際合作

- 1、賡續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，參與國際廉政論壇及跨國訓練，汲取良善治理經驗。
- 2、推動國際、兩岸司法互助，建構聯繫窗口、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。

(六) 培育全方位人才

- 1、加強廉政人員專業訓練，開發課程專屬教材，策訂訓練成果指標。
- 2、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，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。





公務機密



以隨身碟複製公文洩密案例

壹、案情概述

- 一、劉○○係中央某部會簡任主管，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，卻違反規定將以往經辦之公文電子檔，以隨身碟複製後，存放於住所個人電腦中；其家人在不知情狀況下，使用網路點對點之資源搜尋傳輸平台「FOXY」下載音樂、影片等分享資料時，致該批重要資料（包括駐外辦事處之上千件機敏公文電子檔資料，如「駐○○辦事處工作任務書」、「駐○○辦事處電報及公函」、「○○室及○○組公文」、總統出訪「○○專案」等核列為「機密」及「密」級公文）從網路外洩，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。
- 二、案經調查局於 96 年 10 月間移送偵辦，有效防堵國家機密繼續外洩。事發後某民意代表曾召開記者會，對其服務機關嚴詞抨擊，經各媒體大幅報導，損害政府機關形象。

貳、經驗教訓

一、缺失檢討

- （一）劉○○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業已違反規定，而在家中上網導致機密檔案外洩，依法須負刑事責任。
- （二）政府雖三令五申嚴禁「公務家辦」，但少數公務人員缺乏保密觀念，將公事攜回家中使用電腦處理，導致在上網下載資料時，反將電腦內所存放之資料併同開放分享，造成機密資料外洩而不自知；類似狀況如報載警察機關「調查筆錄」、「偵查報告」及國軍部隊「漢光演習」等機敏公文外洩，嚴重影響國家（公務）機密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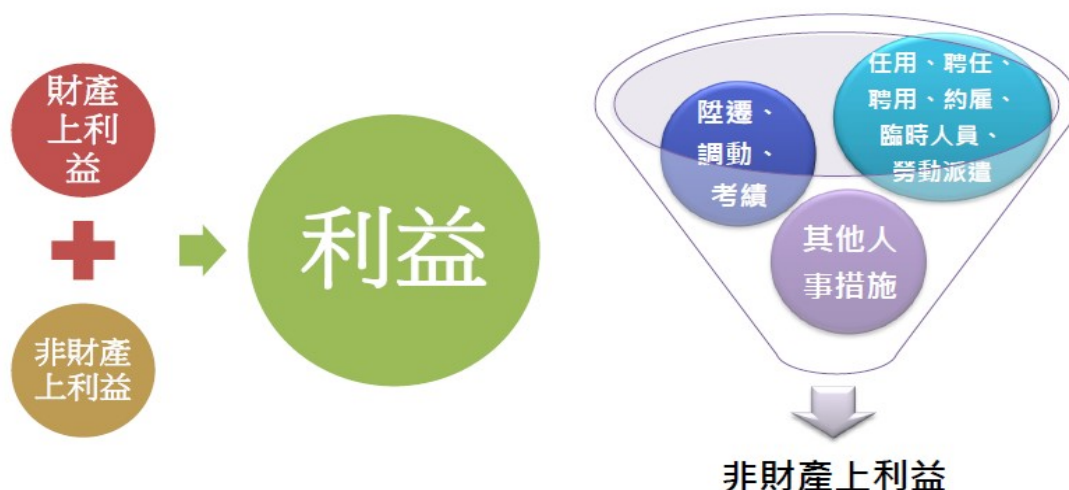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策進作為

- （一）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有鑒於各級機關公務機密外洩情事不斷，曾於 96 年 8 月 24 日函各機關，除因公務需要且經報准核可外，不得使用點對點（P2P）分享軟體（如 FOXY、WinMx、BT、eMule）。各機關資訊、網管人員除須嚴格執行前項規定外，亦應加強網路巡邏、搜尋可能外洩之公務資料，並據以追查洩密來源及管道，積極防範發生洩密事件。
- （二）各機關應經常更新資訊安全系統之防火牆、防毒軟體等，確實配合實施各項資訊安全稽核工作，藉由各項資安講習、訓練持續宣導，促使公務人員重視資安保密。（轉載自國家圖書館網頁資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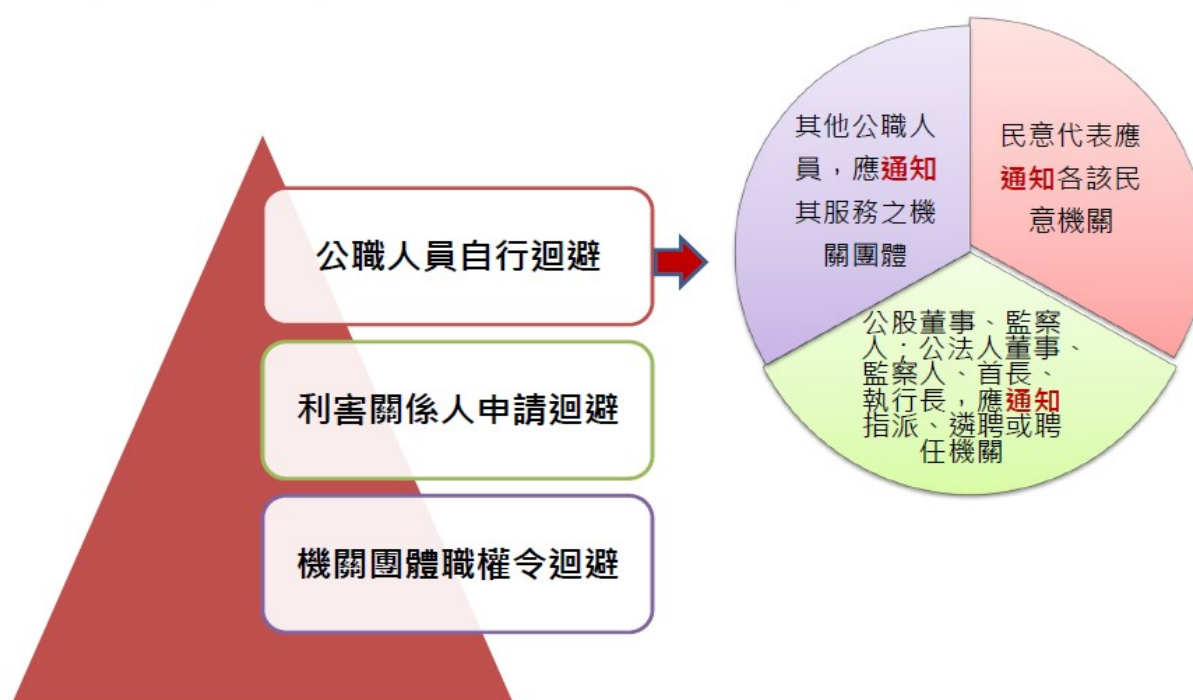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瞭解何謂利益衝突

-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**本人**或其**關係人**獲取利益者



知有利益衝突時記得要迴避



安全維護

天上掉下來的「異物」

一、 事實經過：

據媒體報導，一名從家住臺中市的蔡姓男子到臺北遊玩，於信義區象山玩空拍機，疑似失控撞到臺北 101 大樓墜毀，蔡男出面認領，接受航警局、民航局調查，警方研判飛行高度超過 300 公尺，已違反民航法規定，將開罰 30 萬到 150 萬元。

另 2014 年高鐵臺中站站區二路旁廣場舉辦一場彩色粉末派對，現場一架空拍機拍攝畫面時，疑因吸入大量色粉造成機件故障，迫降時不慎造成 5 名遊客受傷，其中 1 人手臂縫了 2、3 針，所幸送醫後均無大礙。主辦單位「玩色○意」總監呂○吉表示，該空拍直升機係參加活動的民眾自行帶進來，將負責協調賠償事宜。

又屏東縣鍾姓民宅晚間窗戶突遭重物撞擊，巨響嚇壞一家人，左鄰右舍也都跑出來看，發現從天而降的竟是一具「無人空拍機」報警處理，警方表示受紀錄片「看見台灣」效應影響，越來越多民間的空拍機飛上天空，警方無權限制民眾玩空拍機，但若墜毀傷人，物主須負責任；若拍攝私宅內情形，會觸犯妨害秘密罪，玩家要注意。

二、 案例研析：

由上述案例研判，係無人飛行器、空拍機等蔚為風潮，惟法規疏漏不明或未能與時俱進、活動場域未進行安全宣導，致人員或房舍安全出現漏洞。部分機關亦使用空拍機進行場域巡檢，該類危安事件將愈來愈多，值得各機關在廳舍安全管理上作為借鏡。

為避免類似情事，各級機關及學校應於權管廳舍及場域做好相關宣導及管制：如機關廳舍周遭或大型群聚活動非經許可不得使用空拍機，或劃定特定廣場區域讓其使用等，加強廳舍及場域安全宣導事宜，訂定空拍機使用管理規則等，確實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。

小心詐騙

United Evening News 聯合晚報

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星期二

防詐騙

假檢警怎麼騙你

請提醒家人

常見冒用機關

- 醫療院所 ● 社會局
- 健保局 ● 銀行、郵局
- 中華電信 ● 戶政事務所
- 警察局 ● 165專線
- 地檢署 ● 法院

受害者特徵

多為50歲以上的中老年人、退休人員、家庭主婦。

時間：多在上午9時到下午3時，利用市話，隨機尋找白天獨自在家的被害人。

詐騙關鍵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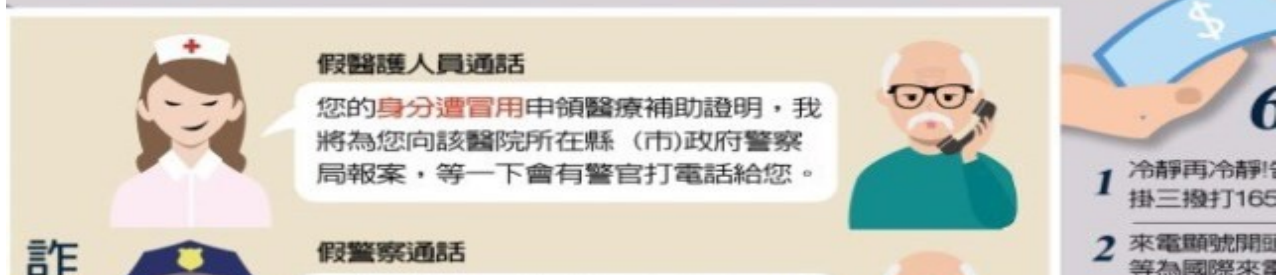
積欠

涉

偵查不公

面交

假檢警詐騙案常見3階段轉



全民防疫大作戰

防疫口罩更換時機



強片播映 請勿錯過

法務部廉政署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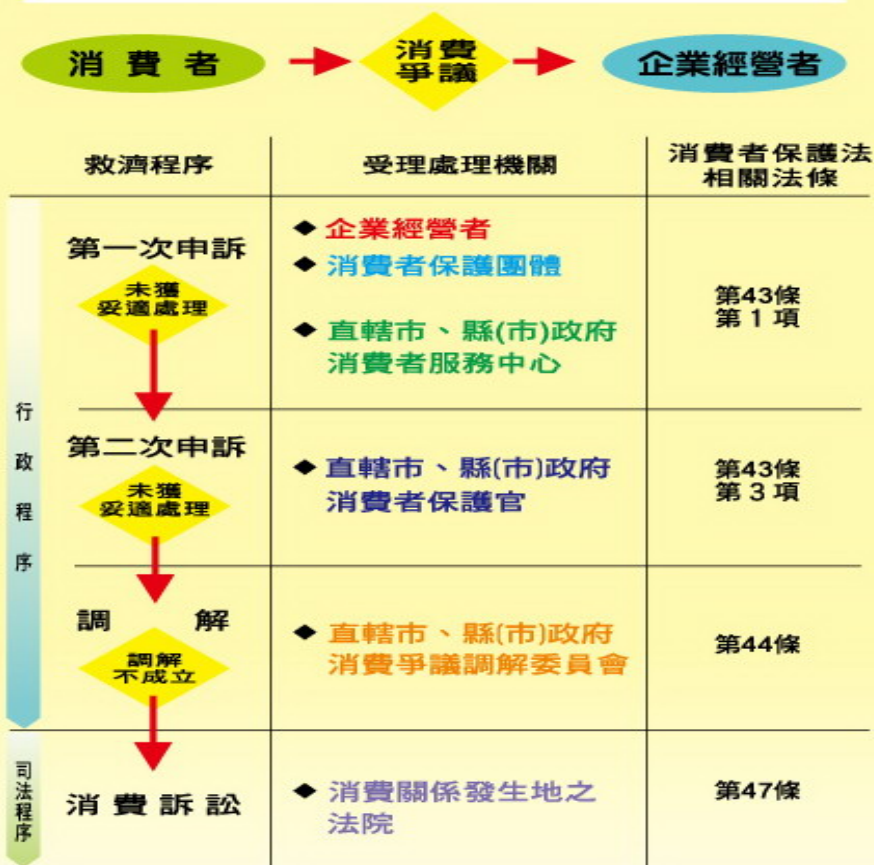
透明陽光微電影 請點選下列網址欣賞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NJs330aSyg>



【消費者保護宣導】

消費爭議救濟程序



- 消費者提起消費訴訟，不以進行申訴及調解程序為必要。縱於申訴及調解程序進行中，也可提起消費訴訟。
- 消費者利用行政救濟程序，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 <http://www.cpc.gov.tw> 進行線上申訴。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<http://www.cpc.gov.tw>
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：06-9215222

E-mail：phdged@judicial.gov.tw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：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

